

#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条例

## 一、类别

(一) 普通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分在职和非在职 2 类。

(二)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，分为在职和非在职 2 类。

## 二、管理要点

(一) 非在职学习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（含博士和硕士），录取时须签订三方协议，毕业时须按协议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在学档案一并寄往定向单位。日常管理则视为普通录取研究生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同时享受奖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。在学期间的学籍变动需要征得定向单位的同意。学生毕业后，由定向单位安排工作，我校不负责就业派遣。

另，少数民族骨干硕士第一年在指定学校进行培训期间，不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也不享受奖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，不参与各类奖项的评选。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在学学制为 4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。

(二) 其它类型的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定向生正常管理

1. 录取时须签订相应的三方协议。

2. 按协议缴纳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费。

3. 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4. 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均不调入我校。

5. 毕业后，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、学籍档案、学位档案将寄往定向培养单位。

6. 在学期间的出国学术交流须得到培养单位同意。

- 7.在学期间的学籍变动需要征得定向单位的同意。
- 8.在学期间不享受普通助学金、等级奖学金及助教津贴，助研津贴的发放是导师决定。
- 9.在学期间不参加国科大学业奖学金评审
- 10.在学期间可参与国家奖学金、中科院院长奖学金、中科院冠名奖学金、优秀学生评选
- 11、在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定向单位报销。
- 12、学生毕业后，由定向单位安排工作，我校不负责就业派遣。